

## 論文指導準則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5.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7.02)

校長核定(109.07.14)

第一條 依據「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立「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準則」。

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決定由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辦提出申請。

第三條 一位指導教授指導同一年級以四位學生為上限；指導教授須為民生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如有需要得聘請民生學院以外具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第四條 研究生如因特殊狀況欲更換「指導教授」，則需繳交以下所之書面文件向系主任核備。

- (一)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另一份由系辦公室留存，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長期病假、辭職或出國而無法再繼續指導其學位論文撰寫時，則由本系安排新任指導教授。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論文學位考試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一週繳交論文稿給每位論文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其學位考試之申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一點規定：「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註冊起，至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第二學期：自註冊起，至四月三十日以前。」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七條 論文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執行論文計畫前，依據研究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議，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 (二) 如遇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疑義時，提送教學品質會議審議，指導教授應依決議重新審視或訂定題目與論文內容，待修正後再行審議。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相關會議確認與專業領域不符時，依照「美和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四) 研究生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應依據本校「學位論文

管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研究生畢業規定，除須合於研究生學則第七章第九十三條之規範外，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

(一) 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格，並提出證明。

(二) 須有至少一篇或一則，以「美和科技大學」名義獲得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集、研討會之同意刊登證明，或書籍著作之出版證明，才准予畢業。若是 SCI 期刊論文不限第幾作者，其他國內研討會或國內期刊則須為第一作者；且同篇期刊、論文集、研討會或書籍著作僅限一位研究生提出。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